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农〔2022〕149号

关于印发《新会区 2022 年省级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抗灾夺丰收工作，我局制定了《新会区 2022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9 月 21 日

（联系人：梁建兴，联系电话：66698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新会区财政局。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新会区 2022 年省级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抗灾夺丰收工作，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省级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134 号）、《关于尽快推进 2022 年省级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的几点要求》、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粮食生产）的通知》（粤农财〔2022〕139 号）和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粮食生产）的通知》（江财农〔2022〕78 号）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和要求，以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借鉴我区实施相关项目的经验，为落实省级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资金，切实做好 2022 年我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工作，结合水稻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要求，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保障粮食生产安全、质量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安全，加快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扶持壮大农作物

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建立农村新型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绩效目标

开展 2022 年晚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开展水稻“三虫两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控，保障粮食安全。

实施晚稻统防统治面积不少于 6 万亩。项目区水稻“两迁”害虫、稻瘟病、纹枯病等病虫害有效防控，病虫害灾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下，农药使用量减少 10%，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100%，群众满意度 85%以上。

三、实施内容

（一）开展 2022 年晚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扶持发展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组织，使用植保无人机等先进植保器械推进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提升病虫害防治效果。项目区推进实施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不少于 6 万亩。采取“遴选确定三个专业化服务组织（下称中标供应商）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或商定服务方案，开展 1 次水稻统防统治服务（含农药、叶面肥）”的方式，广泛发动种植户参与统防统治作业，群众满意度 85%以上。

（二）保障粮食生产安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抗灾夺丰收工作。项目区水稻病虫害灾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下，完成“虫口夺粮”任务。

（三）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持续推进农药使用减量增效是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中重要政策任务。加强科学合理用药技术指导，大力推广新型高效环保剂型农药，以及纳米农药、减量助剂等有效减药增效的技术和机械，将农药利用量减少

10%，促进农药使用减量增效。

（四）实施包装废弃物回收。按照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调查监测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回收情况，准确统计项目区农药使用量，及时统计汇总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100%，鼓励和支持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

四、实施期限

2022 晚造（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其中：

（一）申报时间：自本实施方案印刷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前（含登记、公示。因时间紧、任务重，公示期 5 天）。

（二）中标供应商实施时间：2022 年 9 月至 11 月。

五、实施区域的确定

（一）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下称镇（街）农办]以整村区域推进和优先扶持今年挖潜新增水稻等方式，遴选 2022 年晚造水稻种植积极性高、面积较大，适合开展本项目的实施村，村委会公示遴选参与农户。基于我区 9 月的新冠疫情，为减低因农户签章指模的接触风险，由实施村强化宣传，并依据本村全体农户的今年晚造水稻种植情况，统一编制《2022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遴选参与农户清册》，在属地村委会公示 5 天无异议后确定该清册的参与农户(含有关申报信息)，向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申报（含附件 1、3 以及公示照片）。有按《新会区粮食生产安全实施方案》要求，今年挖潜新增晚造水稻种植面积的优先遴选。

（二）区农业农村局依据镇（街）农办的申报情况，以及

本项目采购中标的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结果，按申报整村推进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由大到小确定全区的实施区域，有按《新会区粮食生产安全实施方案》要求，今年挖潜新增晚造水稻种植面积的优先安排。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公示 3 天确定结果。

（三）为了确保三个项目中标供应商更好地开展和完成统防统治的社会化服务，我局按镇（街）将全区实施区域划分为本项目的三个社会化服务区域，供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如有重复的，由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抽签的方式进行确定。其中：社会化服务区域 1 包括：会城街道、大泽镇、司前镇；社会化服务区域 2 包括：罗坑镇、双水镇、崖门镇；社会化服务区域 3 包括：三江镇、古井镇、沙堆镇、睦洲镇和大鳌镇。三个中标供应商也可共同商定同时推进服务的实施区域。

六、实施主体、方式

（一）实施主体：各镇（街）农办。

（二）实施方式：

1. 明确参与农户。参与农户是按程序确定《2022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遴选参与农户清册》的参与农户。

2. 社会化服务推进。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关于印发 2022 年省级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134 号）文件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确定三个中标供应商，按《本实施方案》和《合同》要求，开展和完成统防统治的社

会化服务。主要包括：

（1）在晚造水稻病虫害防控时期，对《2022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遴选参与农户清册》的不少于6万亩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开展1次水稻统防统治服务（含农药、叶面肥），与村委会和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做好统防统治作业面积的签章确认。如出现农户拒绝防治作业或因不符合防治作业情形之一的，由中标供应商和实施主体，按参与农户面积由大到小顺延进行社会化服务，全面完成中标统防统治作业面积。

（2）强化技术指导服务，每个中标供应商各举办不少于2期、培训人数不少于30人次（含）的技术培训班或现场观摩会；

（3）同步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和实施包装废弃物回收，提升资源化利用率；

（4）每个中标供应商各选择一个实施村各标竖1个示范牌；

（5）收集项目资料（含照片），建立项目台账；

（6）开展满意度调查和完成总结审计验收等。

3. 签订实施协议。实施主体与实施村（含参与农户）签订统防统治协议（详见附件3），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推进项目建设。

七、补助方式

（一）补助资金规模。本项目补助资金为2022年省级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专项资金，共300万元。

（二）补助方式。根据《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91号）规定，以及本

项目的《社会化服务合同》条款和进度，由区农业农村局报请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补助给中标供应商，开展和完成有关社会化服务。

（三）补助标准。每造每亩补助资金不超过 40 元。同一地块只能选择 1 种方式、补助 1 次。

（四）补助计算公式。

1. 折算补助标准不超过 40 元的计算公式：

每个中标供应商的补助资金（元）=300 万元÷本项目合计的统防统治作业面积（亩）×该中标供应商实际统防统治作业面积（亩）；

2. 折算补助标准超过 40 元的计算公式：

每个中标供应商的补助资金（元）=该中标供应商实际统防统治作业面积（亩）×40 元/亩。

八、防治药剂

围绕“农药减量增效”的原则，水稻病虫害防治药剂由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方剂或与实施主体共同商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九、其他事宜

（一）请各镇（街）农办于 9 月 28 日前，通过新会区系统办公系统（OA）将申报材料（含附件 1、2、3）扫描件、电子文档，以及公示照片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

（二）对不申报的镇（街），我局不予支持开展本项目。

（三）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措施开展、完成项目建设。做好项目区的水稻病虫害灾害损失率、农药使用量减

少率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等情况调查（附件4）。

（四）做好验收。中标供应商务必于2022年11月中旬前完成项目，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持相关报账材料到区农业农村局报账；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种植和会计专业类，具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3名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五）区农业农村局按上级文件有关要求做好项目推进、监管和建设等情况报送工作。

- 附件：1. 2022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遴选参与农户清册
2. 2022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申报表
3. 2022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实施协议（参考样本）
4. 本项目区的水稻病虫害灾害损失率、农药使用量减少率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调查表

附件 1

2022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遴选 参与农户清册

_____镇（街）农办（盖章） 实施区域（村名） _____

序号	遴选参与 农户姓名 或名称	2022 年晚 造水稻 种植面 积（亩）	其中：属于按《新安 会区粮食生产要 求，今年挖潜新 增的晚造水稻种 植面积（亩）	经公示 同意为水 稻病虫害 统防统治 面积（亩）	是否同意 经公示 由村委会与镇（街） 农办签订实施协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村委会意见： 村主任签名： （村委会公章） 2022 年____月____日					

镇（街）农办经办人签字：

镇（街）农办主任签字：

登记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2022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_____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申报时间：2022 年 月 日

序号	实施村	参与农 户户数 (户)	2022 年 晚造水 稻种植 面积 (亩)	其中：属于按《新 会区粮食生产安全 实施方案》要求， 今年挖潜新增的晚 造水稻种植面积 (亩)	同意为水稻病 虫害统防统治 面积(亩)	镇（街）农办是否与村委 会与签订实施协议	备注
1							
2							
3							
4							
5							
6	全镇合计						

经办人签字：

镇（街）农办主任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 3

2022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实施协议

（参考样本）

甲方：_____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乙方：_____村委会（含参与农户）

为切实实施好 2022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按《新会区 2022 年省级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实际，经甲乙双方商议，协议如下：

一、实施面积与区域。乙方自愿参加 2022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同意将本村 2022 年晚造共__亩水稻面积进行 2022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的社会化服务，涉及参与农户共_____户。详见《2022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遴选参与农户清册》。

二、实施期限。2022 晚造（2022 年 8 月至 11 月）。

三、实施方式。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同意由区农业农村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按《新会区 2022 年省级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实施方案》和社会化服务事项指标，对乙方开展社会化服务。

（二）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和中标供应商推进项目建设。

（三）乙方同意与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围绕“农药减量增效”的原则共同商定防控药剂，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然终止或解除。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1份，协议文本在本村、镇（街）、中标供应商和区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查。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主任签名：

乙方村主任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 4

本项目区的水稻病虫害灾害损失率、农药使用量减少率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调查表

中标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区实施镇（街）	水稻病虫害灾害损失率（%）	农药使用量减少率（%）	农药包装废弃物率（%）
加权平均			

注：此表的具体绩效目标见《新会区 2022 年省级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实施方案》。